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518Z098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1 - 3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	4 - 6

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518Z0985 号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灿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灿光电公司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灿光电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华灿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灿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灿光电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灿光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518Z0985 号报告之
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新华（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连强

2023 年 9 月 27 日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2号文）核准，由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2,070,935.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0元。截至2023年7月27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2,070,93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83,597,23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639,845.2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6,957,390.7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518Z011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Micro LED 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基地项目	175,000.00	公司取得了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1-440404-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04-01-288337)
2	补充流动资金	33,359.72	
	合计	208,359.72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233,359.7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1,901,039.8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Micro LED 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基地项目	1,750,000,000.00	41,901,039.89
	合计	1,750,000,000.00	41,901,039.89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为人民币41,901,039.89元。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639,845.23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3,844,675.42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3,844,675.42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说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886,792.45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2	审计费	283,018.87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3	律师费	1,579,109.38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4	信息披露费	-	
5	文件制作费	95,754.72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合计		3,844,675.42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预先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3,844,675.42元。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